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民國 97 年 07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，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
-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：
- 一、校內單位網路，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8 Gbytes。
 - 二、無線網路：每一帳號單日流量(包含校內流量)上限為 8 Gbytes。
-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；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。
- 一、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- 二、有掃描網路埠(port)或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之行為。
 - 三、有網路交談連接(session connection)數過高之行為。
 - 四、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- 第五條 蓄意違規(三十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超過 2 次中毒超過 5 次)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停用該 IP、帳號或網路卡六十天。
-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，應填寫申請表，經主管(同仁需求)或指導教授(學生需求)簽可後，向資訊提出核備。
- 第七條 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一經查獲，初犯者將停止所有使用權三個月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處理；累犯者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